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1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於本財務資料披露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之規定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號碼P05682

香港，2013年8月14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80,743,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30,688,000港元或27.5%。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187,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680,000港元或390.1%。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1,803	64,033	80,743	111,431
銷售成本		(31,884)	(49,551)	(60,585)	(85,909)
毛利		9,919	14,482	20,158	25,522
其他收入	4	61	113	246	16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18,020	—	18,02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4)	(1,995)	(4,350)	(4,358)
行政開支		(8,908)	(8,289)	(16,785)	(16,278)
融資成本	7	(47)	(85)	(99)	(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991	4,226	17,190	4,878
所得稅計入／(開支)	9	70	(1,187)	(3)	(1,371)
期內溢利		17,061	3,039	17,187	3,5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	16	84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13	3,055	17,271	3,53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17,061	3,039	17,187	3,50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113	3,055	17,271	3,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11.4港仙	2.0港仙	11.5港仙	2.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83	3,428
商譽		230	230
其他無形資產		6,028	5,869
		10,241	9,527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2	28,62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449	16,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9,888	9,586
預付稅項		1,960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8	45,226
		98,817	101,0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879
流動資產總額		98,817	106,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481	52,049
短期銀行借款	16	—	6,574
		53,481	58,6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53
流動負債總額		53,481	58,676
流動資產淨額		45,336	48,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55,577	57,806
權益			
股本		15,000	15,000
其他儲備		40,577	42,806
權益總額		55,577	57,8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	(2,161)	11,421
已付利息	(99)	(170)
已付所得稅	(973)	(91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33)	10,33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449	(63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6,074)	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58)	10,38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8	41,1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	2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8	51,5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	34,189	57,80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19,500)	(19,500)
期內溢利	—	—	—	—	—	—	17,187	17,1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	—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	17,187	17,271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576	—	31,876	55,577
於2012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3,000)	—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000)	—	(3,000)
期內溢利	—	—	—	—	—	—	3,507	3,5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	—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	3,507	3,533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55	—	35,389	58,969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併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3年8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內容，應當結合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起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而項目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項目符合若干條件，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本集團因此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該等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其他實體達成之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目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009–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系列包括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和詮釋的相應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改以澄清，只有當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及該分部之總資產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需披露該分部之資產總值。就此項修訂而言，由於須呈報分部資產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變化，故本集團不會就分部資產於本中期報告作出披露。此項修訂亦規定，當分部之負債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及該分部之負債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需披露分部負債。由於分部負債金額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管理層認為無需披露分部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1,631	63,533	80,388	110,608
運費收入	172	500	355	823
	41,803	64,033	80,743	111,431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	55	92	104
匯兌收益	18	—	86	—
雜項收入	1	58	68	58
	61	113	246	162

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Good Destination」)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之全部100%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貸款」)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出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完成，且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富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
所得稅撥備	(26)
應付Good Destination的款項	(2,119)
	3,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轉讓富宏權益的代價(不包括轉讓2,119,000港元貸款的代價)， 以現金支付	21,88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3,67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62,610	18,133	80,74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956	(1,264)	2,692
利息收入			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3,6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90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4,233	(881)	3,35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99,638	11,793	111,43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531	(1,526)	9,005
利息收入			104
企業收入及開支			(4,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7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b))	10,950	(1,301)	9,649

6.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99	17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	5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495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820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0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1,3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3	1,371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並由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融資(附註5)。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息3,000,000港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2年5月派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17,187,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07,000港元)，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約1,302,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260,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所產生的出售虧損約為260,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2012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14,686	13,171
逾期1-30天	2,243	2,226
逾期31-60天	107	406
逾期61-90天	127	465
逾期90天以上	286	356
	17,449	16,624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富宏支付的租賃按金160,000港元。租賃按金將於有關租賃期結束時退回本集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富宏擁有權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未逾期	13,511	14,199
逾期1-30天	9,081	6,868
逾期31-60天	3,872	2,348
逾期61-90天	1,224	1,719
逾期90天以上	11,310	6,891
	38,998	32,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1	7,953
已收按金	7,972	12,071
	53,481	52,049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款項為一筆金額約為217,000港元(2012年：約為716,000港元)應付一間中國實體桂峰(定義見附註18)的款項。

16. 短期銀行借貸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6,57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且由附註17所述的若干集團實體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17. 擔保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已就另一家銀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的有限額公司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附屬公司並未提取任何融資。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提取金額達6,57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該財務擔保並無獲得確認。

18.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 (「桂峰」)(附註(a))	鐘錶組嵌	5,880	4,438
Data Champion Limited (附註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及轉讓貸款的代價	24,000	—
富宏(附註(b))	租賃開支	160	—

附註：

- (a)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楊一軍先生的一位直系親屬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桂峰的80%及20%權益。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續)

附註：(續)

(b) 附註5所述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與富宏簽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辦公物業的租賃年期自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月份的第一天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富宏持有權益。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補償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66	3,566
離職後福利	60	57
	3,626	3,623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75	664
兩至五年內	7,208	106
	9,683	77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2012年：兩至三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本報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17,190,000港元。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出售事項收益18,020,000港元，而其核心經營業務虧損830,000港元，本公司就此於2013年7月2日刊發一份公佈，表明預期會出現輕微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有關物業實現股東回報的良機，其後政府對物業（包括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額外印花稅再次印證管理層的觀點。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的原因於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受西方經濟復甦持續放緩的影響，而本集團搜尋業務收益主要來自西方市場，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的貨源搜尋業務仍舉步維艱。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表現相對遜色。

與2012年年底相同，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於期末控制存貨水平，鐘錶產品的交付時間從2013年6月推遲到2013年下半年。因此，鐘錶業務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與往常一樣，本集團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業績受本集團品牌擁有人客戶之市場推廣及陳列項目週期的影響。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陳列客戶專注於開發2014年啟動的新陳列項目及相應地於本期間繼續為其產品實施現有陳列項目。因此，本集團陳列及包裝品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有所下降。

本集團人造珠寶業務仍受本集團客戶運營所在零售市場復甦普遍緩慢的影響。

總體而言，貨源搜尋業務於本期間為利潤作出積極貢獻。

中國鐘錶業務

本集團之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繼續虧損。由於過去兩年耗費大量精力與資源進行品牌建立及其他市場推廣宣傳，包括電視營銷、明星代言及貿易展覽等，收入實現增長，虧損幅度有所減小。於本期間，因政府仍實行緊縮政策，中國消費品市場仍然未有確定的復甦跡象。鑒於現時市場狀況及根據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經驗，本集團於2013年5月新任命一名中國鐘錶業務首席運營官，著重於品牌與市場開發，同時監察成本部署的效率及效果。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推出第一個電子錶系列T-watch，該系列手錶配有多媒體播放功能，目標為年輕消費者市場。另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與新經銷商訂約。截至本期末，本集團擁有逾140家自營零售點及逾140家經銷商運營的零售點。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18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的3,507,000港元大幅增長13,680,000港元或390.1%，增長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獲得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水平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80,743,000港元（2012年：111,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688,000港元或下降27.5%，因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收入下降37,028,000港元或37.2%至62,610,000港元（2012年：99,638,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下降21.0%或5,364,000港元至20,158,000港元（2012年：25,522,000港元），其中12,574,000港元（2012年：20,852,000港元）為貨源搜尋業務產生的毛利。

本集團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約65.3%或6,297,000港元至3,352,000港元（2012年：9,649,000港元），主要由於貨源搜尋業務大幅下降4,233,000港元（2012年：10,95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088,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45,268,000港元），且並無任何短期借貸（於2012年12月31日：6,574,000港元）。有關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解除擔保並已取消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為98,817,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06,955,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11%。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期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末，本集團有220名(2012年：23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前景

在西方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以及商業環境不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注意控制開支以及為本集團寶貴客戶把控貨源搜尋業務中的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的品牌客戶及鞏固新的生意夥伴關係以刺激增長。

在本集團的中國鐘錶業務中，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監控及優化銷售網絡，為提高營運效率加強管理培訓。為保持增長勢頭，預期需要調配其他資源。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控銷售網絡業績及與本地經銷商鞏固戰略夥伴關係以便及時更好地調整業務策略以及投入必需的其他資源以獲最佳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於2013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於2013年6月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3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